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規程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資訊安全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資訊安全工作，爰依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辦法」第四條，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推動及治理、資安風險監督及管理等事項。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委員由法令遵循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數位科技處處長及子公司資訊安全相關主管擔任，並由總稽核列席。另召集人得依實際需要指派適當主管擔任委員。
- 第三條 委員會下得設執行秘書或推動小組，由召集人指派，負責本委員會掌理任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資訊安全政策及辦法之審議。
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檢視及審議。
三、資訊安全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劃之審議。
四、資訊安全基礎設施之評估及議定。
五、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九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屆董事會一〇九年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